

臺北市政府 108.01.31. 府訴一字第 1086100942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18384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

事實

一、訴願人經營遊覽車客運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7 年 5 月 28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勞工○○○（下稱○君）於 107 年 3 月 2 日至 9 日連續出勤 8 日、3 月 12 日至 18 日連續出勤 7 日，訴願人未給

予其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1 日為例假日，1 日休息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

定。

二、勞檢處乃以 107 年 6 月 11 日北市勞檢條字第 1076022167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

知訴願人，命即日改善，並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7 年 7 月 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9823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17 日將其與○君簽立

之和解書寄予原處分機關，該和解書內容略以，○君與訴願人因加班費及休假津貼等薪資問題產生分歧，訴願人已與○君達成和解，將補足薪資給付○君等語。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第 1 次裁處為 106 年 5 月 15 日北市勞

動字第 10632783000 號裁處書），且為資本額達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以上之甲類事業單位，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

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34 規定，以 107 年 8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

6018384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7 年 8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8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27 日補充訴願

理由，10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12 月 25 日及 26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

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載述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8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183842 號函，惟該函

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760183841 號裁處書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

息日。」第 72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貫徹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之執行，設勞工檢

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專設檢查機構辦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

時，亦得派員實施檢查。前項勞工檢查機構之組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

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行政罰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由行為地、結果地、行為人

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

：「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

能分別處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由其共

同上級機關指定之。」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 3 規定：「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

款所定之例假，以每七日為一週期，依曆計算。雇主除依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調整

者外，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六日。」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

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16
法規名稱	勞動基準法
委任事項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雖在本市，但實際經營地點確為新北市。○君自 107 年 4 月底離職後，先後向新北市政府及原處分機關檢舉訴願人，而訴願人自 107 年 5 月起接獲新北市政府公文，即多次與○君協商並達成和解。

（二）且訴願人受原處分機關裁處前，不斷向原處分機關表達本案為重複檢舉，107 年 5 月 29 日亦致電勞檢處表明已與勞工達成共識，後續並將和解書寄予原處分機關。另新北市政府就同一違規事實，以 107 年 7 月 25 日新北府勞檢字第 1073575432 號函告誡訴願人

日
後應確實遵守相關規定。基於一事不二罰之立法精神，請撤銷原處分。

四、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使○君於 107 年 3 月 2 日至 9 日連續出勤 8 日、3 月 12

日至 18 日連續出勤 7 日，訴願人未給予其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

息日之違規情事，有勞檢處 107 年 5 月 28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牌照號碼 xxx-xx（駕駛為○君）之 107 年 3 月車輛出車前安全檢查紀錄表、○君 107 年

3

月 2 日至 8 日及 3 月 12 日至 18 日派車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固非無據。

五、惟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由行為地、結果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行政罰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查訴願人經營遊覽車客運業，營業所所在地在本市，指派勞工於本市及新北市提供勞務。是本件訴願人涉有前述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為，

原處分機關及新北市政府均具有管轄權，合先敘明。又查：

(一)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及 14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君於 107 年 1

月 12 日至 20 日、3 月 2 日至 18 日均連續出勤 7 日以上，訴願人未給予其每 7 日中有 2 日之

休息，1 日為例假日，1 日休息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等規定。新北市政府乃以 107 年 6 月 7 日新北府勞檢字第 107356893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嗣新北市政府

府以 107 年 7 月 25 日新北府勞檢字第 1073575432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說明

：

……三、貴公司每 7 日應給予勞工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且例

假之安排，以每 7 日為一週期，每一週期內至少應有 1 日例假，原則上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 6 日[同法(按：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 3 規定

參

照)。四、提請貴公司日後確實遵守相關規定，本府勞動檢查處將不定期實施勞動檢查，若查有違反，將逕依法處分。……」

(二) 其間，勞檢處於 107 年 5 月 28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君於 107 年 3 月 2 日至 9 日、3

月 12 日至 18 日均連續出勤 7 日以上，訴願人未給予其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1 日為例假

日，1 日休息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7 月 2 日北

市勞動字第 1076049823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陳述意見在案。嗣原處分機關仍認訴願人違規屬實，且為第 2 次違規，以 107 年 8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1838

4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在案，已如前述。是本府及新北市政府就本件訴願人同一違規事實，雖均有管轄權，惟新北市政府顯為處理在先之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本件應由新北市政府管轄，且新北市政府已於 107 年 7 月 25 日發函作成決定。則本件原處分機關仍以訴願人同一違規事實而處以罰鍰並公布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與法有違。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以符法制。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31 日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